

烟台市芝罘区东方外国语实验学校

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

一、课堂组织

1. 上课铃一响，体育教师必须到运动场地等学生到来，低年级段任课老师需要提前到班级带队去操场，组织集合，清点人数，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。

2. 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，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。

3. 运动前，检查学生携带情况，如胸针、金属或玻璃装饰品、小刀、钥匙等危险物品要收交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4.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，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，经体育老师同意后，在教学场地休息，旁观；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，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，却无人管理的情况。

5. 如果体育课上，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

(1) 迅速通知班主任和校值班领导。

(2) 如果学生病(伤)情况较为严重，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。

(3) 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(伤)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。

(4) 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，并上交学校。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。

6. 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，保证学生在准备、学习、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，教师必须全程参与，精心组织，全程监控，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。

7. 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若发现不安全因素，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，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、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在课程教学中，确因教师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发生伤害的，该堂课的教师负全部责任。